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9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1,33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30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标</td><td>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指标</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0%</td><td>50%</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度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为基数，2025年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增长率不低于30%。</td><td>以2022年度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为基数，2025年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able>
注：1、“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公司自有船舶、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程租业务货运量合计；2、“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指公司自有船舶和外租船舶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合计；3、上述业绩目标达成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中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00%；若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td><td>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大于100%，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其对应的15.2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2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95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3、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102.9488	41.1795	40.0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人）	102.9488	41.1795	40.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3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2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10月15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6月6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12,5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528,3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1、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2、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2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td><td>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其对应的33.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8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3、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158.36	47.5080	30.0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1人）	158.36	47.5080	30.00%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正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6,003,852.42	75.88	5,596,560,120.56	85.99
利润总额	313,893,841.61	80.82	860,638,634.47	2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62,451.60	78.10	818,619,208.65	2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477,936.91	76.05	809,687,631.57	2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63,250,563.11	8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80.89	0.61	2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72.67	0.60	2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增加2.18个百分点	16.96	增加10.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80,187,950.44	6,793,884,301.69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40,697,810.91	4,521,146,063.70		13.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3,261.78	2,490,91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000.00	936,81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7,475.98	3,140,57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0,102.52	3,384,76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325.59	1,021,4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684,514.69	8,931,577.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5.88	主要系本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境内外航运市场景气度提升，加之前期公司把握市场周期持续扩大控制运力规模，同时积极拓展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在本期市场运价及租金水平回升的基础上，境内航区和境外航区业务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5.9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相比上年同期境内外航运市场景气度提升，加之前期公司把握市场周期持续扩大控制运力规模，同时积极拓展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在本期市场运价及租金水平回升的基础上，境内航区和境外航区业务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80.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费用管理有效，本期利润随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增长而增长。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5.54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费用管理有效，本期利润随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增长而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8.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4.0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6.0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4.2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8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相比上年同期境内外航运市场景气度提升，加之前期公司把握市场周期持续扩大控制运力规模，同时积极拓展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在本期市场运价及租金水平回升的基础上，境内航区和境外航区业务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0.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上升。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1.0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2.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5.7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上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37,839</td><td colspan="4">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无</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曾而斌</td><td>境内自然人</td><td>795,636,398</td><td>57.85</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64,446,825</td><td>4.69</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4,462,106</td><td>3.96</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其他</td><td>29,207,162</td><td>2.12</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郑玉芳</td><td>境内自然人</td><td>19,995,155</td><td>1.45</td><td>473,600</td><td>无</td><td>0</td></tr>
<tr><td>王爱金</td><td>境内自然人</td><td>18,456,753</td><td>1.34</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16,476,286</td><td>1.20</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16,338,632</td><td>1.19</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王胜</td><td>境内自然人</td><td>9,950,081</td><td>0.72</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9,179,564</td><td>0.67</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td><td colspan="3">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td><td>数量</td></tr>
<tr><td>曾而斌</td><td colspan="3">795,636,398</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795,636,398</td></tr>
<tr><td>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64,446,825</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64,446,825</td></tr>
<tr><td>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54,462,106</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54,462,106</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29,207,162</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29,207,162</td></tr>
<tr><td>郑玉芳</td><td colspan="3">19,521,555</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19,521,555</td></tr>
<tr><td>王爱金</td><td colspan="3">18,456,753</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18,456,753</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3">16,476,286</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16,476,286</td></tr>
<tr><td>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16,338,632</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16,338,632</td></tr>
<tr><td>王胜</td><td colspan="3">9,950,081</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9,950,081</td></tr>
<tr><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3">9,179,564</td><td colspan="2">人民币普通股</td><td>9,179,564</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平潭群航、星海贸易（曾而斌控制的企业）、王爱金（曾而斌岳母）、孙英（曾而斌配偶）、曾力驰（曾而斌儿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平潭群航、星海贸易、王爱金与曾而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td></tr>
<tr><td>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697,520.75	608,162,56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47,056.78	82,490,765.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59,456.43	22,751,110.66
应收账款	377,746,065.54	225,032,190.66
应收款项融资	6,531,096.54	5,799,432.38
预付款项	176,098,367.57	39,705,49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9,192,024.63	331,712,05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102,141.95	196,917,446.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725,029.11	28,593,438.94
流动资产合计	2,553,398,759.30	1,541,164,503.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18,268.31	
固定资产	5,091,223,079.74	4,768,376,966.15
在建工程	54,729,42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6,239,588.93	431,560,441.69
无形资产	3,222,177.93	3,239,751.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9,061.22	2,394,7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50,844.49	19,694,98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16,747.92	27,452,91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6,789,191.14	5,252,719,798.69
资产总计	8,780,187,950.44	6,793,884,30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159,831.58	5,824,56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414,076.25	180,160,333.38
预收款项	257,012,859.27	37,112,934.66
合同负债	209,720,588.33	135,283,41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513,690.41	58,627,840.10
应交税费	25,756,951.95	9,159,360.31
其他应付款	266,470,868.57	144,062,06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169,023.18	490,656,964.21
其他流动负债	5,776,055.83	16,355,740.16
流动负债合计	2,061,993,945.37	1,077,243,213.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3,678,666.19	211,886,551.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6,347,201.06	148,812,968.37
长期应付款	707,470,326.91	834,795,504.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496,194.16	1,195,495,024.51
负债合计	3,639,490,139.53	2,272,738,23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3,583,965.00	928,194,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094,704.00	1,208,960,366.41
减：库存股	114,948,570.85	75,589,374.37
其他综合收益	-129,234,070.47	32,969,029.88
专项储备	7,758,546.60	
盈余公积	81,053,529.54	81,053,52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1,389,707.09	2,345,557,70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0,697,810.91	4,521,146,063.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0,697,810.91	4,521,146,06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80,187,950.44	6,793,884,301.69

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96,560,120.56	3,009,119,957.58
其中：营业收入	5,596,560,120.56	3,009,119,957.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0,905,319.27	2,744,673,755.79
其中：营业成本	4,542,643,898.52	2,592,302,640.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86,712.75	4,590,893.08
销售费用	75,124,415.94	48,562,438.25
管理费用	50,077,226.14	45,023,065.59
研发费用	2,777,789.24	
财务费用	64,095,276.68	54,194,717.93
其中：利息费用	66,473,288.54	64,738,161.75
利息收入	9,582,973.26	10,866,998.11
加：其他收益	1,251,537.78	339,42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742.45	1,577,43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46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2,589.48	-3,375,06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91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253,872.55	262,987,994.63
加：营业外收入	3,569,948.88	1,595,801.31
减：营业外支出	185,186.96	208,8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638,634.47	264,374,905.24
减：所得税费用	42,019,425.82	11,782,42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619,208.65	252,592,48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619,208.65	252,592,481.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619,208.65	252,592,481.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203,100.35	-38,557,854.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203,100.35	-38,557,854.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203,100.35	-38,557,854.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203,100.35	-38,557,854.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416,108.30	214,034,627.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416,108.30	214,034,627.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0,194,408.33	3,094,683,52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8,255.00	6,932,00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5,065.89	38,215,3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937,729.22	3,139,830,9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052,643.12	1,927,449,43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023,717.51	312,246,4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11,183.04	23,098,04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9,622.44	85,628,6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687,166.11	2,348,422,5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250,563.11	791,408,32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433.74	2,812,62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652,26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14,160.42	58,062,67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02,855.46	60,875,29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784,939.77	1,008,461,22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65,371.92	70,225,67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350,311.69	1,078,686,8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47,456.23	-1,017,811,60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84,485.20	44,273,7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480,283.00	329,828,17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5,300.00	398,131,88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020,068.20	772,233,79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325,887.75	36,939,94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58,161.39	101,681,80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94,070.47	451,111,17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578,119.61	589,732,9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8,051.41	182,500,87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10,102.13	-5,418,79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534,953.34	-49,321,20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160,067.41	550,257,90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695,020.75	500,936,707.26

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